

The Police Ombudsman -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警察申訴專員 - 處理有關投訴警察事宜

根據一九九八年(北愛爾蘭)警方法令，我們設立了一個獨立而公平的投訴警察制度，接受公眾人士和警方的申訴。你使用此項投訴服務是免費的。

你可以寫信給北愛爾蘭警察申訴專員：

**Mrs Nuala O'Loan
The Police Ombudsman for Northern Ireland
New Cathedral Buildings
11 Church Street
Belfast
BT1 1PG**

假如你要投訴某一位警務人員有關他/她的品行/行為，你可以聯絡我們。你可以

- 寫信到以上的地址給我們。
- 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親臨本辦事處。
- 在任何時間打電話 0845 601 2931 或 028 9082 8600 給我們。
- 在任何時間傳真給我們 fax: 028 9082 8659
- 或電子郵件遞給我們 e-mail: info@policeombudsman.org
- 或查閱我們的網址 website: www.policeombudsman.org.

警察申訴專員可做些甚麼？

- 警察申訴專員負責處理有關投訴警務人員如何執行他/她們的職責。她亦會研究有關投訴，是否有規律性行為或趨勢。雖然我們有‘警察’的名字，這只是為了表明我們要調查的對象。她是完全獨立於警察以外。
- 警察申訴專員會調查有關被投訴的警務人員，在執行他/她們的職責時的行為表現。投訴可能涉及該名警務人員的刑事行為，或他/她違反警務人員應遵守的工作守則。

- 當我們收到你的投訴，警察申訴專員會就你的投訴展開調查和決定如何處理此投訴個案。
- 假如警察申訴專員有理由認為該名警務人員，可能涉嫌犯上刑事罪行，或可能違反警務人員應遵守的工作守則，縱使你不打算投訴，她有權展開調查的。
- 警察申訴專員亦會監察被投訴的警務人員及研究有關投訴是否有規律性行為或趨勢。

甚麼是警察申訴專員不可以做？

- 調查一名已經接受了刑事或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的品行，除非是有新的證據，而在原來的調查時並未得到。
- 已過了投訴個案的‘期限’（請閱另頁第二步）。
- 調查投訴一名休班警務人員，除非事實上他/她是與投訴個案有關的警務人員。
- 調查投訴有關交通督導員或其他由警務人員僱用的人士。

第一步 你可以怎樣投訴？

你可以採取以下任何的一項行動。

- 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親臨本辦事處
**New Cathedral Buildings, St Anne's Square, 11 Church Street,
Belfast BT1 1PG** 你是不須預約的。
- 寫信到以上的地址給警察申訴專員。
- 親臨你區內的市民諮詢處Citizens' Advice Bureau，他/她們會告訴你如何聯絡我們。
- 親臨你區內的警署，他/她們是不會自行處理你的投訴個案，但是他/她們會立刻轉介此投訴個案給我們處理。
- 聯絡你的律師，他/她會告訴我們有關你的投訴事宜。
- 打電話 0845 601 2931 或 028 9082 8600 給我們。

- 在任何時間傳真給我們 fax: 028 9082 8659。
- 電子郵件遞給我們 e-mail:info@policeombudsman.org

第二步 你要在甚麼限期內投訴?

- 你是要在發生有關事件的一年內向警察申訴專員投訴。
- 但是有一段特別例外的限期 - 假如有關事件是發生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期間，你要在兩年的限期內提出投訴。
- 縱使有關事件已過了一年才向警察申訴專員投訴，在特別的情況下她是會展開調查的，這是包括以下的特別的情況：
 - 在當時並未展開調查而警察申訴專員認為你的投訴事態嚴重或特別例外或
 - 在當時有展開調查但現在有新的證據是當時未有，而警察申訴專員認為你的投訴事態嚴重或特別例外。

第三步 警察申訴專員會如何處理你的投訴?

- 我們會安排和你會面，記錄有關個案詳情。我們會盡量安排適當的會面的地點，是私人的和方便你 - 例如：我們的辦事處、你區內的市民諮詢處Citizens' Advice Bureau、區內的酒店或一些其它適當的地點等。
- 會面後，我們會決定如何處理你的投訴個案。
- 我們會告訴你，負責處理你的個案的職員名字。
- 我們會盡量通知你有關處理你的投訴個案每個階段的詳情。
- 我們會給你一份書面報告，有關我們處理此投訴個案的決定。

第四步 顧及你和有關的警務人員

- 我們會尊重地對待你和盡量令此過程簡單和加速進行。但是，由於有些投訴個案是非常複雜的，而且可能涉及其他/她人士，例

如：醫生及其他/她證人。因此，你的投訴可能需要一些時間進行調查。

- 在收到你的信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我們會給你回信。
- 我們會尊重你的人權和被你投訴的警務人員的人權。

第五步 處理你的投訴個案的方法

- 假如警察申訴專員認為你的投訴，是適合以**非正式的調解方法去處理，並經你的同意**，我們會立刻轉介此個案予警方處理。我們會監察警方如何處理你的投訴。
- 假如此個案是不適合以非正式的調解方法去處理，我們會**進行調查**，並通知你有關此個案的進展。
- 假如此投訴是有關一般警方的服務，我們會轉介此個案予警務處處長(Chief Constable)處理。
- 警察申訴專員是有權要求警方就此個案進行調查，假如她認為此是適當的處理方法。

第六步 警察申訴專員的決定

- 當你的投訴已經過調查，警察申訴專員可能作出以下的決定建議刑事檢控處處長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the DPP) 檢控該名警務人員，但是該名警務人員是否被檢控，是由刑事檢控處處長作出決定。
- 建議警務處處長應給予該名警務人員作出紀律處分行動。假如警察申訴專員和警務處處長不同意該名警務人員接受紀律處分調查會，警察申訴專員是可以堅持警務處處長召開紀律處分調查會。
- 假如你投訴的是一名助理警務處處長、副警務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建議警察議會(Police Authority)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建議賠償。縱使警察申訴專員已給你作出賠償，你的律師會告訴你有關其它的法律權利。
- 駁回你的投訴，例如：由於缺乏證據支持你的投訴。警察申訴專員是會告訴你她作出決定的原因。

第七步 假如該名警務人員被檢控

假如該名警務人員被檢控，刑事檢控處處長會處理此個案。我們會給你解釋有關的過程。

第八步 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假如警察申訴專員決定，該名警務人員會接受紀律處分行動，我們會給你解釋有關的過程。

第九步 通知你有關處理此投訴個案的情況

投訴經調查後，我們會通知你有關警察申訴專員的決定，是建議刑事檢控處處長(請閱另頁**第六步**)、警務處處長或警方(請閱另頁**第八步**)採取消行動。當所有有關的適當的調查會已舉行後，我們會通知你最後的結果。

警察申訴專員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但是，如有新的證據，而當時你是不知情的。警察申訴專員是可能會重新調查的。

投訴警察申訴專員

假如你要投訴警察申訴專員有關此項服務，請告知我們，我們將進行有關的調查。假如你仍是不滿意，你可以寫信給：

北愛爾蘭事務大臣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he Northern Ireland Office
Castle Buildings
Stormont
Belfast
BT4 3SG